

電子通訊平台 (e 通訊)

特殊情況的處理

A. 遞交印花稅日報表 (SD-1 表格)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下 (如半日市及颱風來襲)，遞交 SD-1 表格的截止時間可能延長，以下為不同情況下的遞交截止時間指引：

情景 (在 T+2 日發生)	在 T 日遞交印花稅表格於 e 通訊的截止時間
一般情況下	T+2 日上午 11 時
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案例一：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1 時 (即 T+3 日上午 11 時)
案例二：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2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 7 至十一時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1 時 (即 T+3 日上午 11 時)
案例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懸掛	如常 (即 T+2 日上午 11 時)
案例五：下午 3 時後懸掛	如常 (即 T+2 日上午 11 時)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案例一：早上七時前發出及下午十二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1 時 (即 T+3 日上午 11 時)
案例二：早上七時前發出及下午十二時前除下	T+2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七至九時發出及下午十二時前除下	T+2 日下午 3 時
案例四：早上七至九時發出及下午十二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1 時 (即 T+3 日上午 11 時)
半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 (即 T+3 日上午 11 時)
e 通訊系統故障	
較短時間的系統中斷 (中斷幾分鐘)	如適當香港交易所可能延長截止時間
較長時間的系統中斷	
若 e 通訊於上午 9 時至 11 時恢復運作	T+2 日下午 3 時
若 e 通訊於上午 9 時或之前恢復運作	如常 (即 T+2 日上午 11 時)
其他情況	切換到手動模式直至 e 通訊恢復運作 (即遞交方式由電子遞交改為人手遞交) 參與者必須於 T+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遞交一份填妥的 SD-1 表格印刷本，同時連同一張抬頭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簽妥支票，總額為表格上所示實際繳付的印花稅 該 SD-1 表格的格式必須與軟本(Excel 樣版)一樣，除了印刷本下方必須有授權簽名和公司印章 SD-1 表格印刷本連同支票須遞交到交易大堂入口或其他不時由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註：以上安排如有變更，恕不預先通知。各參與者應密切留意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最新公告。

B. 遞交期權莊家證券經銷交易綜合報告表 (SD-4 表格)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下 (如半日市及颱風來襲)，遞交 SD-4 表格的截止時間可能延長，以下為不同情況下的遞交截止時間指引：

情景 (在 T+1 日發生)	在 T 日遞交期權莊家證券經銷報告表於 e 通訊的截止時間
一般情況下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案例一：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二：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1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 7 至 11 時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懸掛	如常 (即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五：下午 3 時後懸掛	如常 (即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案例一：早上 7 時前發出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二：早上 7 時前發出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1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 7 至 9 時發出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1 日下午 3 時
案例四：早上 7 至 9 時發出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半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e 通訊系統故障	
較短時間的系統中斷 (中斷幾分鐘)	如適當香港交易所可能延長截止時間
較長時間的系統中斷	
若 e 通訊於上午 8 時 15 分至 10 時 15 分恢復運作	T+1 日下午 3 時
若 e 通訊於上午 8 時 15 分或之前恢復運作	如常 (即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其他情況	<p>切換到手動模式直至 e 通訊恢復運作 (即遞交方式由電子遞交改為人手遞交)</p> <p>除非香港交易所另有公告外，參與者必須將已填妥的電子 SD-4 表格列印並給予授權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同時將表格的複本儲存到磁碟或光碟，然後將上述已簽署的 SD-4 表格印刷本及磁碟或光碟於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前交到香港交易所市場科交易營運部。</p>

註：以上安排如有變更，恕不預先通知。有關莊家應密切留意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最新公告。

C. 遞交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相關正股交易報告表（SD-6 表格）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下（如半日市及颱風來襲），遞交 SD-6 表格的截止時間可能延長，以下為不同情況下的遞交截止時間指引：

情景（在 T+1 日發生）	在 T 日遞交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相關正股交易報告表於 e 通訊的截止時間
一般情況下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案例一：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二：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1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 7 至 11 時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懸掛	如常（即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五：下午 3 時後懸掛	如常（即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案例一：早上 7 時前發出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二：早上 7 時前發出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1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 7 至 9 時發出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1 日下午 3 時
案例四：早上 7 至 9 時發出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半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e 通訊系統故障	
較短時間的系統中斷（中斷幾分鐘）	如適當香港交易所可能延長截止時間
較長時間的系統中斷	
若 e 通訊於上午 8 時 15 分至 10 時 15 分恢復運作	T+1 日下午 3 時
若 e 通訊於上午 8 時 15 分或之前恢復運作	如常（即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其他情況	<p>切換到手動模式直至 e 通訊恢復運作 （即遞交方式由電子遞交改為人手遞交）</p> <p>除非香港交易所另有公告外，參與者必須將已填妥的電子 SD-6 表格列印並給予授權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同時將表格的複本儲存到磁碟或光碟，然後將上述已簽署的 SD-6 表格印刷本及磁碟或光碟於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前交到香港交易所市場科交易營運部。</p>

註：以上安排如有變更，恕不預先通知。有關莊家應密切留意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最新公告。

D. 遞交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相關正股交易報告表（補充資料）（SD-6A 表格）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下（如半日市及颱風來襲），遞交 SD-6A 表格的截止時間可能延長，下表是這些情況下的遞交截止時間的指引：

情景（在 T+3 日發生）	在 T 日遞交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相關正股交易報告表於 e 通訊的截止時間
一般情況下	T+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案例一：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4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二：早上 7 時前懸掛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3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 7 至 11 時懸掛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4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懸掛	如常（即 T+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五：下午 3 時後懸掛	如常（即 T+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案例一：早上 7 時前發出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4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案例二：早上 7 時前發出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3 日下午 3 時
案例三：早上 7 至 9 時發出及下午 12 時前除下	T+3 日下午 3 時
案例四：早上 7 至 9 時發出及下午 12 時後除下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4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半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15 分（即 T+4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e 通訊系統故障	
較短時間的系統中斷（中斷幾分鐘）	如適當香港交易所可能延長截止時間
較長時間的系統中斷	
若 e 通訊於上午 8 時 15 分至 10 時 15 分恢復運作	T+3 日下午 3 時
若 e 通訊於上午 8 時 15 分或之前恢復運作	如常（即 T+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其他情況	切換到手動模式直至 e 通訊恢復運作 (即遞交方式由電子遞交改為人手遞交) 除非香港交易所另有公告外，參與者必須將已填妥的電子 SD-6A 表格列印並給予授權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同時將表格的複本儲存到磁碟或光碟，然後將上述已簽署的 SD-6A 表格印刷本及磁碟或光碟於 T+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前交到香港交易所市場科交易營運部。

註：以上安排如有變更，恕不預先通知。有關莊家應密切留意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最新公告。